附件1-27

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等9个省、直辖市39家企业生产的39批次防爆电气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3836.1-2010《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：设备 通用要求》、GB3836.2-2010《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：由隔爆外壳“d”保护的设备》、GB3836.3-2010《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：由增安型“e”保护的设备》、GB18613-2012《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JB/T7565.1-2011《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第1部分：YB3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（机座号63-355）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防爆电气产品的防爆标志，警告标志，接地连接件，抗冲击试验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电缆和导管引入装置的夹紧和密封试验，隔爆接合面参数，外壳耐压试验，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，振动，噪声，效率，外壳防护等级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防爆标志、警告标志、接地连接件、抗冲击试验、隔爆接合面参数、电缆和导管引入装置的夹紧密封试验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7。